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3 名关联董事孙国君先生、李爱军先生、金力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以 6 票赞成（3 名关联董事孙国君先生、李爱军先生、金力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以 6 票赞成 (3 名关联董事孙国君先生、李爱军先生、金力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4-042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